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7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和《武汉理工大学章程》，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推动职能部门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高二级单位办学积极性，构建具有武汉理工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治理模式，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坚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学校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相结合、与干部任期目标任务相结合，按照“聚焦重点、监控过程、数据驱动、科学评价、精准治理、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条** 考核体现“规划统领，质量优先”原则导向，对标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党政工作要点目标任务、干部任期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突出质量贡献，注重效益和业绩。

**第四条** 考核体现“重心下移，分类评价”原则导向，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推进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重点考核履行规划、监管、评估、服务职能情况；教学科研单位重点考核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学校对各二级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目标任务实行分类考核，考核指标体系注重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值评价、全面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体现目标任务达成度与客观性。

**第五条** 考核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导向，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指标设置既体现二级单位工作任务总量，又突出关键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充分调动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六条** 考核实施对象为学校设置的二级机构，包括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

**第七条** 考核体系由目标责任制考核与突出贡献奖励两部分组成。

## 第二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学校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问题，统筹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质量评估工作、人事工作、发展规划工作、党政日常工作、财经工作、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

成 员：质量评估处、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纪委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国

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化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人

**第九条** 质量评估处具体负责制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考核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考核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和考核指标体系，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年度考核，定期提供进度信息。

### 第三章 考核目标

**第十一条** 根据二级单位性质和职能，分类设置考核目标体系。

（一）教学科研单位。考核目标主要包含党政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国际化工作、信息化工作等。

（二）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考核目标主要包含规划、监管、评估、服务、信息化等。

**第十二条** 科学设置发展规划指标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并以此确定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和权重系数，客观体现目标达成的难易程度。

**第十三条** 根据考核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下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考核点，其中二级指标按指标类型分为关键任务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关键任务指标主要根据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党政工作要点年度目标任务、人事处下发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和干部任期目标任务等设置；过程

管理指标主要根据日常工作、任务进度及工作规范等要求设置。

考核牵头部门应根据二级单位职责分工、任务目标不同，建立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考核牵头部门结合重点目标任务与工作基本要求，可在考核指标体系中合理设置“直优通道”条件与约束性条件，其中，设置“直优通道”时需同时设置基本条件。被考核单位存在约束性条件情况或未达到“直优通道”基本条件的，不得使用“直优通道”。

**第十五条** 突出贡献奖励面向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为学校办学实力和社会声誉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单位设置。具体办法由人事处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政策环境变化等实际情况，经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审定后可对目标任务进行合理调整。

####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十七条** 考核牵头部门每年年末根据考核细则和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系统中完成考核评分。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与考核牵头部门沟通确认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考核牵头部门将考核结果提交至质量评估处。

**第二十条** 质量评估处汇总考核结果并提交人事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与发展规划周期（五年）同步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周期考核机制，其中，中期考核和周期考核

分别形成中期考核质量报告、周期考核质量报告。

（一）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考核目标任务的年度完成情况，以每年12月31日为目标完成的核定时间。

（二）中期考核，在发展规划周期的第3年年底开展，与当年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三年整体任务完成情况，以第3年12月31日为目标完成的核定时间。

（三）周期考核。在发展规划周期的第5年年底开展，与当年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五年整体任务完成情况，以第5年12月31日为目标完成的核定时间。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分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分数。

##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一级指标考核得分原则上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根据得分和排名情况综合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原则上A档在排名前30%的单位中产生，C档与D档在排名后10%的单位中产生，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动态调整。考核结果等级由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单独制定考核方案的二级单位考核结果等级由人事处提出建议，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符合“直优通道”条件或存在约束性条件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其中多倍权重一级指标存

在约束性条件的，考核结果等级由人事处提出建议，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年终奖励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考核和巡察、审计中“业绩”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对二级单位资源配置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18 号）、原《武汉理工大学 2021-2025 年竞争性绩效方案》（校党字〔2021〕20 号）同时废止。

